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14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5%）的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杭州如山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25，145，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杭州如山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48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杭州如山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拟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如山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如山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杭州如山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杭州如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0%。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92.66，动态市盈率为1115.13，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的集友广誉（持股70%）主要从事有关烟草制品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处于研发初期，尚未实现收入，经营业绩小幅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目前我国新型烟草政策尚未放开，集友广誉经营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主要内容为：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3）因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等事项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董监高（杨二果、周少俊、孙志松），特定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分别发出减持意向告知函，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996，52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62%。详见（公告编号：2020-033号，2020-034号）公告。

1、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主要内容为：因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60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5，20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杨二果、周少俊、孙志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杨二果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59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周少俊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9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孙志松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898，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2、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主要内容为：特定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385，440股，其中：姚发征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余永恒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5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 号）文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和实际控制人参与优先配售，共计配售公司可转债2，109，66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和实际控股制人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中矿转债合计2，109，66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7%，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中色矿业	1，747，544	21.84%	2020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1，732，566	-
				集中竞价交易	14，978	
			合计		1，747，544	0
王平卫	214，498	2.68%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4，498	0
刘新国	20，724	0.26%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724	0
汪芳淼	18，652	0.23%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8，652	0
吴志华	10，362	0.13%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362	0
陈海舟	15，543	0.19%	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543	0
魏云峰	12，400	0.16%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400	0
欧学钢	12，435	0.16%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435	0
肖晓霞	57，511	0.72%	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511	0
合计	2，109，669	26.37%	-	-	2，109，669	0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实际控制人刘新国、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4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6%，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1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59%）。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汪芳淼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18.26	16.2	0.0583%	IPO前已发行股份
陈海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19.55	13.5	0.0486%	IPO前已发行股份
吴志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18.26	18	0.0648%	IPO前已发行股份
欧学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18.23	10.8	0.0389%	IPO前已发行股份
魏云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19.27	10.8	0.0389%	IPO前已发行股份
肖晓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20.09	49.95	0.1797%	IPO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
张学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20.06	5.625	0.0202%	IPO前已发行股份
张津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20.09	14.7875	0.0532%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139.6625	0.5025%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换届，根据减持新规的规定，刘新国先生拟减持的18万股、陈海舟先生拟减持的13.5万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新国	合计持有股份	72	0.2591%	72	0.2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	0.2591%	72	0.2591%
汪芳淼	合计持有股份	64.8	0.2332%	48.6	0.1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	0.058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	0.1749%	48.6	0.1749%
陈海舟	合计持有股份	54	0.1943%	40.5	0.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	0.048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	0.1457%	40.5	0.1457%
吴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36	0.1296%	18	0.0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	0.1296%	18	0.0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欧学钢	合计持有股份	43.2	0.1554%	32.4	0.1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	0.03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	0.1165%	32.4	0.1165%
魏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43.2	0.1554%	32.4	0.1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	0.03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	0.1165%	32.4	0.1165%
肖晓霞	合计持有股份	199.8	0.7189%	149.85	0.5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5	0.17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5	0.5392%	149.85	0.5392%
张学书	合计持有股份	22.5	0.0809%	16.875	0.0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2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0607%	16.875	0.0607%
张津伟	合计持有股份	59.15	0.2128%	44.3625	0.1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75	0.053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625	0.1596%	44.3625	0.15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人员已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盈利能力，拟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机械”）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煤机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3）、《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6）。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577232498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4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1	资产	306，215，791.62	302，597，335.41
2	负债	124，813，765.17	123，147，926.26
3	所有者权益	181，402，026.45	179，449，409.15
4	营业收入	61，374，992.61	7，874，800.44
5	净利润	1，191，023.74	-1，952，617.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82381055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12785.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岭街

8、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机械加工、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设备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设备仪器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9、股东情况：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煤机械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1	资产	388，380，308.55	391，242，945.63
2	负债	249，681，190.82	252，308，044.28
3	所有者权益	138，699，117.73	138，934，901.35
4	营业收入	276，209，194.07	24，839，730.26
5	净利润	-248，326.72	232，557.32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

辽宁通用吸收合并铁法机械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煤机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后，辽宁通用股本与注册资本均设定为32，785.3万元；辽宁通用评估净资产17，800.88万元，铁法机械评估净资产30，650.36万元，评估值合计48，451.24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财务不作账务处理；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辽宁通用净资产9，078.44万元，占辽宁通用总股份的18.74%；公司拥有辽宁通用净资产8，722.43万元，占辽宁通用总股份的18%；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辽宁通用净资产30，650.36万元，占辽宁通用总股份的63.26%。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然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有助于提高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2019年1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林钢钢铁100%股权对外转让，林钢钢铁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0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3.73%，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等具体信息。2020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告显示，林钢钢铁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05亿元，占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9.15%，林钢钢铁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72.47%。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筹划进展、林钢钢铁2019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筹划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公司筹划林钢钢铁股权转让事项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审计、盘点工作量大，审计机构在2020年4月29日才出具了林钢钢铁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林钢钢铁所处行业为铸造生铁，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林钢钢铁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其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自公司公告转让林钢钢铁股权后，公司与多家收购意向方进行了多次谈判，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相关方案；

3、受环保政策和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影响，林钢钢铁2019年全年生产不足3个月，因此2019年收入较2018年大幅下降；

由于上述错综复杂的原因，所以导致林钢钢铁股权转让时间较长。公司不存在人为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过去12个月内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并说明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12个月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发生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29日	出售股权累计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出售股权所占公司比例
公司名称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97，504，364.95	112，443，847.12	358，071，296.43	519，891，354	4，958，920，538.83	10.48%
负债	77，591，506.78	20，689，753.27	388，694，063.13	445，646，156.40	4，131，602，689.05	10.79%
所有者权益	19，912，858.17	91，784，093.85	-27，622，766.70	129，490，731.90	827，317，849.78	15.65%
营业收入	45，713，653.19	30，461，240.91	305，108，981.83	358，719，616.70	1，046，576，211.57	34.28%
净利润	6，092，890.26	3，210，882.62	-684，684，970.97	690，991，293.20	-1，987，564，863.76	34.77%
成交金额	14，893，700	77，000，000	258，000，000			

注：①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②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出售股权涉及数据都采用绝对值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累计计算”的相关要求，以及上表统计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相关规定，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上述出售股权事项累计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所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计算并对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事项互相独立。即便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12个月内（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12个月内（2019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显示，截至6月30日，你公司为林钢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林钢钢铁尚有28，346.70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涉及借款的还款期限，公司是否可能实际承担担保清偿责任，本次交易公司未解除前述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上述贷款3，0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林钢钢铁在林州市申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1年，即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7月8日，林钢钢铁为公司担保的贷款有17，0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1）。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同意继续为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因此，双方实际上已形成互保关系，故本次交易未解除公司对此贷款的担保。

鉴于公司与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实际形成的互保关系，且林钢钢铁为公司的担保额度17，000万元大于公司为其担保的3，000万元，同时，根据锦达煤焦财务报表，2019年底、2020年3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1.72、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75%、43.19%，说明该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通过《天眼查》查询锦达煤焦信用报告，该企业诚信记录优良，未发现有被执行信息等不诚信情况。所以我们判断，公司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目前，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对外担保。同时，林钢钢铁尚有28，346.70万元未归还公司，该笔借款是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前形成的。虽然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已与受让方就上述款项达成了明确的还款期限，但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后，上述款项被动形成了公司对林钢钢铁的财务资助。对此，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林钢钢铁的净资产为-2，762.28万元，林钢钢铁欠公司往来款为28，346.70万元，综合计算林钢钢铁的净资产和其欠公司的往来款，经双方协商确定，锦达煤焦向你公司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25，800万元人民币。

（一）公告显示，林钢钢铁2019年度净利润为-6.8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林钢钢铁2019年度存在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林钢钢铁是否涉及你公司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林钢钢铁2019年度净利润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林钢钢铁2019年度亏损6.85亿的原因

林钢钢铁2019年度净利润为-6.85亿元，导致林钢亏损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自2018年11月开始，根据林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要求，林钢钢铁开始停产，至2019年3月复产，受当时生铁市场价格以及复产启动成本支出增加的影响，3-6月份复产期间生产产品形成产销价格倒挂，7月份以后因资金紧张林钢钢铁再度停产至今。受上述产销价格倒挂以及停产期间固定成本支出影响，导致林钢钢铁2019年度经营亏损7，764万元；

（2）固定资产报废形成处置损失1，227万元；

（3）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59，508.35万元；其中：

①对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44，500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林州支行、光大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1 世纪支行等银行达成借贷业务，但根据上述放款行的要求，贷款业务需受托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只能先支付给公司商业票据。上述票据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截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日已全部逾期2个多月。由于上述汇票已全部到期，没有保证金，也无法行使附加追索权，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1，036.35万元。计提原因同上，该单位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2019年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经公司与上述单位协商，同时依据其资产状况，公司认为部分应收款可以收回，因此公司按适当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2019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72万元。

④上述①、②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均属于林钢钢铁。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林州重机201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林钢钢铁作为林州重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包含在本次审计范围之内。在对林钢钢铁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对林州重机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安排执行了包括风险分析程序、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程序、对各项会计报表科目认定的实质性检查程序、以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等，经审计，本年我们对林州重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